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概覽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利」），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控股公司為Navigation Limited（「Navigation」），為達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財政報告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年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在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作儲備入賬。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的相關過渡條文，以往於股本儲備確認的商譽港幣2,007,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入本集團累積盈利，而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未予重列。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算。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算的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股本權益證券投資港幣675,000元乃列作「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投資證券港幣675,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政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條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4條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5條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6條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的電力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7條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條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sup>4</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財政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政報告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該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會於已發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範圍內提撥額外的分佔虧損和負債。

倘某間本集團之實體與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對銷。

####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到或應收到成交價的公平價值計量。

銷售商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加工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餘本金金額及按所適用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度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政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核算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政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數額。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間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稅項乃以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應付或可收回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財政報告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存貨

存貨以先入先出法按原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包括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具備其現時情況之該等間接開支。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扣除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就推廣、銷售及分銷而產生之成本後之價值。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金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財務資產 –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票據

只有本集團能以其固定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其固定數目的股票，此可換股票據乃股本投資工具。股本投資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都不會在財務報表確認。同樣地，就可換股票據所收到的成交金額會直接記入股本。

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在財政報告中反映。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 – 續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借貸、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借貸及母公司借貸以不同利率計息，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母公司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於附註24及34披露。

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因利率反覆對集團財政狀況之潛在沖擊而加以控制其利息風險。因本集團的借貸乃短期性，因此利息浮動對其影響並不重要。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出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賬款及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存放於香港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之銀行，故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限於一家財務機構。

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將持有之部份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故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現金淨額流出的流動現金風險。本集團為控制有關風險，於結算日管理層取得足夠的銀行信貸及母公司貸款（詳情見於附註24及34）。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大大減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及相信在預期內有能力全數償還將到期之集團債務。故此，財務報表是按照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向對外客戶售出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年內加工費用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貨物銷售	251,625	194,992
加工費用收入	6,915	6,273
	<u>258,540</u>	<u>201,265</u>

### 7. 分類資料

董事會報告以地區分佈作為本集團之基本分類資料。

#### 地區分佈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分類資料 – 續

#### 收益表

	香港及澳門		中國		台灣		新加坡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b>36,074</b>	25,376	<b>88,479</b>	65,322	<b>127,758</b>	103,299	<b>6,229</b>	7,268	–	–	<b>258,540</b>	201,265
業務部門間銷售	<b>46,237</b>	45,279	<b>97,239</b>	58,914	–	–	–	–	<b>(143,476)</b>	(104,193)	–	–
	<b>82,311</b>	70,655	<b>185,718</b>	124,236	<b>127,758</b>	103,299	<b>6,229</b>	7,268	<b>(143,476)</b>	(104,193)	<b>258,540</b>	201,265
分類業績	<b>(4,763)</b>	(7,424)	<b>(585)</b>	(5,537)	<b>4,533</b>	6,744	<b>(183)</b>	(156)			<b>(998)</b>	(6,373)
利息收入											<b>214</b>	60
財務費用											<b>(3,688)</b>	(4,673)
除稅前虧損											<b>(4,472)</b>	(10,986)
稅項撥回											<b>441</b>	1,406
本年虧損											<b>(4,031)</b>	(9,580)

業務部門間銷售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作價。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分類資料—續

#### 資產負債表

	香港及澳門		中國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b>19,869</b>	53,300	<b>72,893</b>	71,747	<b>53,597</b>	47,520	<b>2,682</b>	2,000	<b>149,041</b>	174,567
<b>負債</b>										
分類負債	<b>11,590</b>	12,347	<b>20,091</b>	23,691	<b>9,956</b>	13,954	<b>183</b>	625	<b>41,820</b>	50,617
未經分配之公司負債									<b>53,866</b>	63,708
綜合負債總額									<b>95,686</b>	114,325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分類資料 – 續

#### 其他資料

	香港及澳門		中國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99</b>	3,278	<b>8,036</b>	8,990	<b>5,568</b>	6,127	<b>253</b>	6	<b>15,256</b>	18,401
折舊	<b>1,219</b>	900	<b>4,777</b>	1,921	<b>4,446</b>	3,021	<b>135</b>	164	<b>10,577</b>	6,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損失(盈利)	<b>27</b>	201	<b>(1,469)</b>	42	<b>380</b>	277	<b>7</b>	167	<b>(1,055)</b>	687
於收益表回撥之租賃土地 及樓宇減值	–	–	–	(1,172)	–	–	–	–	–	(1,172)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2,860	–	–	–	–	–	2,860
陳舊存貨撥備(回撥)	<b>112</b>	3,948	<b>(2,012)</b>	(1,474)	<b>1,031</b>	623	<b>(25)</b>	(154)	<b>(894)</b>	2,943
呆壞賬撥備	<b>413</b>	–	–	–	–	–	–	–	<b>413</b>	–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分類資料 – 續

#### 業務分佈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可分為兩個主要經營部分 – 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時裝」）及制服製造及貿易（「制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

	業務分類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時裝	237,706	195,631
制服	20,834	5,634
	<u>258,540</u>	<u>201,265</u>

以下是以業務分類列出於結算日的資產賬面值及於年中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時裝	145,072	167,578	15,238	12,060
制服	3,969	6,989	18	6,341
	<u>149,041</u>	<u>174,567</u>	<u>15,256</u>	<u>18,401</u>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費用	153	203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130	222
母公司借貸	3,405	4,248
	<u>3,688</u>	<u>4,673</u>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陳舊存貨撥備(回撥)(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894)	2,943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9,748	66,070
呆壞賬撥備	413	—
折舊	10,577	6,006
董事酬金(附註11)	2,819	196
核數師酬金	886	638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4,230	44,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損失	(1,055)	687
淨匯兌盈利	(1,547)	(2,424)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60,521	47,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95	248
	63,216	47,998
利息收入	(214)	(60)
分租收入(已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	(3,339)	(3,337)
	<u>63,216</u>	<u>47,998</u>

有關存貨賣出後，其陳舊存貨撥備將回撥。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撥回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稅項撥回包括：		
本年度稅項：		
中國及其他司法地區	(1,458)	(2,035)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香港	—	3,441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26)	<u>1,899</u>	<u>—</u>
	<u><b>441</b></u>	<u><b>1,406</b></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應課稅項作出撥備。

於中國及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按中國地區及其他有關司法地區之稅率分別計算。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撥回 – 續

本年度之稅項與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4,472</u>	<u>10,986</u>
按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四年: 33%) 計算之稅項	1,118	3,6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94	4,26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18)	(5,63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861	4,10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239)	(7,089)
於其他地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344)	(1,311)
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	369	—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	3,441
本年稅項撥回	<u>441</u>	<u>1,406</u>

年內，主要稅項來自台灣經營之附屬公司，其稅率為25%。

在二零零四年期間，主要稅項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其稅率為33%。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6名(二零零四年:6)董事的酬金如下:

	林富華 港幣千元	許業榮 港幣千元	黃承龍 港幣千元	麥錦誠 港幣千元	楊國榮 港幣千元	黃紹開 港幣千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	80	80	80	2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2,567	—	—	—	—	2,5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	—	—	12
酬金總額	—	2,579	—	80	80	80	2,819
	林富華 港幣千元	許業榮 港幣千元	黃承龍 港幣千元	麥錦誠 港幣千元	楊國榮 港幣千元	黃紹開 港幣千元	總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	80	80	36	196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酬金總額	—	—	—	80	80	36	196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酬金支付給董事作為加入或撤職賠償。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僱員薪酬

本年在集團內5位最高薪酬僱員·1名(二零零四年:無)為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最高薪酬4位僱員(二零零四年:5)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938	3,0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44
	<u>2,968</u>	<u>3,107</u>

兩個年度內之總酬金均介乎零至港幣100萬元之範圍。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5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4,031)</u>	<u>(8,183)</u>
	股數	股數
就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由已訂合約日期開始強制性轉換 可換股票據而將發行普通股	<u>6,936,074,292</u>	<u>3,694,500,366</u>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78	6,466	32,642	1,831	46,217
增加	—	3,376	14,653	372	18,401
出售	—	(102)	(5,775)	(959)	(6,836)
匯兌調整	—	—	1,300	5	1,305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8	9,740	42,820	1,249	59,087
增加	—	571	13,747	938	15,256
出售	(5,278)	(2,163)	(8,031)	(214)	(15,686)
匯兌調整	—	185	(341)	24	(132)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33	48,195	1,997	58,525
	<hr/>	<hr/>	<hr/>	<hr/>	<hr/>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73	5,543	25,782	1,582	36,080
本年折舊	106	354	5,366	180	6,006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損失	—	1,000	1,860	—	2,860
於收益表內撥回之減值損失	(1,172)	—	—	—	(1,172)
出售時撤銷	—	(102)	(5,037)	(959)	(6,098)
匯兌調整	—	—	1,129	4	1,133
	<hr/>	<hr/>	<hr/>	<hr/>	<hr/>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	6,795	29,100	807	38,809
本年折舊	—	601	9,762	214	10,577
出售時撤銷	(2,107)	(1,096)	(7,002)	(170)	(10,375)
匯兌調整	—	123	(269)	20	(126)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23	31,591	871	38,885
	<u>          </u>	<u>          </u>	<u>          </u>	<u>          </u>	<u>          </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0	16,604	1,126	19,64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1	2,945	13,720	442	20,278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及以長期租約持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約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擇其短者
廠房及設備	15%
傢俬於：	
店舖	按租約年期
銷售專櫃及辦公室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2,000	2,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2,000)	(2,000)
	<u>          </u>	<u>          </u>
	—	—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票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喜臨門—三商行(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香港	50	投資控股
瀋陽希姆時裝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中國	30	暫無營業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聯營公司權益 –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	—
負債總額	<u>(1,569)</u>	<u>(1,566)</u>
淨負債	<u><u>(1,569)</u></u>	<u><u>(1,566)</u></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u>	<u>—</u>
收益	<u>—</u>	<u>—</u>
年內虧損	<u><u>(3)</u></u>	<u><u>(3)</u></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u>

由於沒有責任承擔超出投資成本之應佔收購後之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年內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是年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u>	<u>1</u>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1,404</u></u>	<u><u>1,403</u></u>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25)
	<hr/>
	675
	<hr/> <hr/>

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乃投資一間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證券。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

本集團董事根據有關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內淨資產的賬面值審閱其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及決定無需作任何額外之減值虧損。

### 17. 證券投資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投資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詳見附註2）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25)
	<hr/>
	675
	<hr/> <hr/>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存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7,894	7,779
在製品	3,035	3,062
製成品	38,566	34,304
	<u>49,495</u>	<u>45,145</u>

###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結數期平均為30至60天。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24,302	21,499
91至180天	2,163	47
181至360天	657	99
	<u>27,122</u>	<u>21,645</u>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主要是應收對外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款項約港幣12,47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49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其他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計值及按市場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2.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13,856	10,541
91至180天	4	23
181至360天	66	42
360天以上	3,228	3,340
	<u>17,154</u>	<u>13,946</u>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內主要是貿易費用的餘額。

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4. 銀行借貸

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及須應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銀行借款（附註i）  
信託收據（附註ii）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i）	—	2,162
信託收據（附註ii）	1,750	4,278
	<u>1,750</u>	<u>6,440</u>

附註：

- (i) 銀行借貸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二零零四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的浮息借貸。
- (ii) 信託收據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二零零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的浮息借貸。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未提取浮息借貸融資約為港幣21,4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360,000元）。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	數額 港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港幣一仙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08,329	25,083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u>2,508,330</u>	<u>25,08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5,016,659</b></u>	<u><b>50,167</b></u>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03元之認購價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合共2,508,329,402股，扣除費用後集資約港幣73,407,000元，用作發展中國零售業務及制服製造及貿易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呆壞賬 準備轉回 港幣千元	陳舊存貨撥備 港幣千元	未確認 滙兌損失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本年度撥回	91	870	938	1,899
滙兌調整	(3)	(25)	(27)	(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8</b>	<b>845</b>	<b>911</b>	<b>1,844</b>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762,37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56,868,000元）可供抵銷日後須繳納利得稅之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餘下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概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此等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台灣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根據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損益預測，集團有較大之可能性可於動用期內悉數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該等業務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減去，並於業務的收益表中扣除。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可換股票據

應付母公司的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以前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數或部份兌換為新股，可換股票據（按強制兌換）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強制轉換為新股。該等強制兌換將自動延期直至本公司確定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即最少25%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條件尚未符合，故強制兌換將繼續延期。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以每股港幣0.069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兌換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兌換價因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每股港幣0.088元更改為每股0.069元（可予調整）。

鑑於本集團將以固定數量之股票及將來無須支付任何代價而兌換可換股票據，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詳見附註3），此乃股票工具之一。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與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的所有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秘書。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將由該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上限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給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總股份數目，必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經已授出或即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該等額外授出購股權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計劃 – 續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計劃生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未給與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該計劃授出及於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母公司的借款利息港幣560,000元透過往來賬付款。

### 3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570	25,6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在內)	33,423	36,646
	<b>61,993</b>	<b>62,257</b>

經營租約之付款指本集團為部份寫字樓物業、零售店舖、工廠及辦公設備之應付租金。租約以一至五年期進行商討，而租金於租期內不變。除固定租金外，根據個別租約條款，本集團須按某些店舖的銷售額某一百分比支付租金。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經營租約承擔 –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按分租處理訂立之未來最低應交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06	2,7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在內）	4,840	6,543
	<u>8,846</u>	<u>9,254</u>

租客承諾的平均租賃期為三年。

### 31.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提撥的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89</u>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控制。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及台灣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之成員，供款會於損益賬內扣除。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之月薪酬為退休福利計劃按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支付福利，根據有關政府法例，僱員享有的退休金依據他們的基本工資及服務年期計算，中國政府承擔這些退休員工的退休金。

###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商標、現在銷售網絡及部份之固定及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元(約港幣21,275,000元)。收購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章，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已刊登。

###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連同交易於結算日之結餘，其詳情如下：

#### 結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u>7,210</u>	<u>8,676</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u>(444)</u>	<u>(3,479)</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u>(602)</u>	<u>(605)</u>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續

####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與母公司之往來賬 (附註i)	–	56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 (附註ii)	49,000	20,000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的借款 (附註ii)	–	35,000
	<hr/>	<hr/>
	49,000	55,560
減：列為流動負債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49,000)	(20,560)
	<hr/>	<hr/>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35,000
	<hr/> <hr/>	<hr/> <hr/>

####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往來乃是一般業務性質，其帳齡均少於一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母公司之往來賬港幣560,000元已在本年度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付清。

董事認為，上述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Navigation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港幣100,000,000元之融資安排，此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根據Navigation Limited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所達成之免除及重組還款契約，豁免償還港幣45,000,000元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金額因而減少到港幣55,00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35,000,000元應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在二零零五年期間已償還港幣6,000,000元給Navigation。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未償還餘款港幣49,000,000元已歸納為流動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母公司之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續

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母公司的利息支出	3,405	4,248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	420	420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製衣加工費	6,915	6,2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費	—	3,687

### 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票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港幣2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持有商標
東莞三粵時裝有限公司(「東莞三粵」)(附註i)	中國	港幣10,000,000元	92	成衣製造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票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堅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廣東三商華宇時裝有限公司(「廣東三商華宇」)(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成衣零售
Stage II Limited	香港	港幣800,000元	100	成衣零售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80,000,000元	100	成衣零售
Theme (China)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榮暉服飾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暉服飾(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榮暉服飾(歐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成衣貿易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票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Theme (Donggu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成衣零售及貿易
Theme Fash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成衣零售
三商行實業杭州有限公司(「杭州三商」)(附註iii)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成衣零售及貿易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Them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暉國際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成衣貿易
Wescorp Limited	香港	港幣82,208,893元	56	投資控股
益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投資控股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 續

除 Theme BVI 是直接由本公司持有外，所有上列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為對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若提及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引致篇幅過長。

截至本年年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項證券。

附註：

- (i) 在合營夥伴協議下，本集團持有東莞三粵（一間於中國成立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十五年的中外合資企業）港幣1,000萬元註冊資本的92%，本集團有責任完全承擔有關東莞三粵的所有風險及債務。除中國合營夥伴每月收取港幣30,000元管理費，本集團享有東莞三粵的一切利潤，並會承擔其一切損失。當東莞三粵時裝結束，除了合營夥伴出資的部份外，本集團可獲其所有資產。
- (ii) 在合營夥伴協議下，本集團持有廣東三商華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五百萬元）的49%，本集團擁有廣東三商華宇的一切利潤及損失，其中扣除支付中國合營夥伴每月人民幣六萬元管理費。故此，廣東三商華宇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及中國合營夥伴二零零四年之協議，其餘51%的廣東三商華宇股份已轉給本集團，因此廣東三商華宇成為一間外資企業。

- (iii) 杭州三商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30年的外資企業。

### 36. 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購 Wescorp Limited 56% 權益，該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於英保良集團之 99.6% 權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英保良集團被列作司法管理。此舉大幅削弱本集團控制英保良集團資產及運作之能力。因此，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並沒有把英保良集團賬目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政報告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因已失去英保良集團的控制權，英保良集團未列入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亦未合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內。

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已作全數減值。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投資對象 –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對象詳情(全部均非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Wescorp Limited	主要業務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之票面值比例 %	
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507,519坡元(甲類) 16,800,000坡元(乙類)	96.9 100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Chao Phaya Thai Restaura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300,000坡元	99.6	經營餐廳
EH Distribution Pte. Limited	新加坡	250,000坡元	99.6	貿易及分銷
Emporium Department St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99.6	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
Katong Emporium & Supermarket Pte. Limited	新加坡	280,000坡元	99.6	物業投資
Oriental Restaura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250,000坡元	99.6	經營餐廳
Sports Stop Boutique Pte. Limited	新加坡	400,000坡元	99.6	運動用品零售

\* 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發行之乙類股份有權收取甲類股份之四倍之股息、紅利及配售股份數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為56%。